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803號

聲 請 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運貨運有限公司（原名國發貨運有限公  
司）、燁瑩企業有限公司、蔡崇義、蔡林罔市、燁瑩企業有限公  
司、蔡崇義、蔡林罔市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  
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  
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國運貨運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  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  
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